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見達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銘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洚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偉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4日114年度訴字第20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計算式：25萬元＋25萬元＝5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